

71

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诉 王蒙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 (1999)一中知终字第 185 号

判决日期: 1999 年 12 月 17 日

审理过程

王蒙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互联公司)侵犯其著作权。一审法院判决世纪互联公司的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世纪互联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互联网上传播其作品的行为是否构成对作品使用权的侵害?

网络服务商是否应对其网络小组成员使用其网络服务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基本案情

王蒙于 1989 年创作了文学作品《坚硬的稀粥》。1998 年 4 月世纪互联公司将其网站小组成员从其他网站下载的文学作品《坚硬的稀粥》储存在计算机系统内,并通过服务器上载到互联网上传播。联网主机用户进入世纪互联公司的网址,点击相应栏目即可浏览或下载该作品。

一审法院认为,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项所明确的作品使用方式并没有穷尽所有的作品使用方式。作为作品的使用方式之一,作品在互联网上传

播与传统的将作品出版、发行、公开表演、播放等使用方式虽有不同,但并不影响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传播的控制权利。因此,非著作权人在互联网上传播作品时,应当尊重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专有使用权,并取得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世纪互联公司作为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其作品在计算机系统上进行存储并上载到互联网上的行为,侵害了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

世纪互联公司上诉称,《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项所列举的作品使用方式是指传统的作品使用方式,不包括互联网。一审法院将文字作品著作权人的专有权利延伸扩展到网上传输,是对法律的过分扩大化解释。作为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世纪互联公司尽到了注意义务,一审判决不区分上载与下载,不区分直接责任与间接责任,使其承担了不应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适用法律

《著作权法》(1990)第十条:“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五)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要点分析

《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项采取概括式及列举式并用的立法模式对作品的使用方式进行了规定。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品的使用方式不断增多,作品在网络上的使用即是新出现的一种,这种使用方式是制定著作权法时所不可能预见的。《著作权法》未明确规定网络上作品的使用问题并不意味着对在网络上使用他人作品的行为不进行规范。我国《著作权法》的核心在于保护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专有使用权。若著作权人对作品在网络上的使用行为无权控制,那么其享有的著作权在网络环境下将形同虚设。因此,在网络上使用他人作品也

是作品的使用方式之一,使用者应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世纪互联公司作为网络内容服务提供商,完全能够决定是否将作品上载到互联网上。世纪互联公司应对其网站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负有注意义务;在网络上使用该作品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从其他网站上下载的王蒙的作品,虽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但并不构成一部新的作品,原著作权人仍享有著作权。因此,世纪互联公司未征得著作权人许可即在其网站上使用著作权人作品的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

判决要点

世纪互联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互联网上传播著作权人作品的行为构成对该作品的非法使用,侵害了著作权人的著作权。

附记

1. 世纪互联公司认为其网站页面上的告示“本站点内容皆从网上所得,如有不妥之处,望来信告之”可以证明其无过错。终审法院认为在使用某一作品时,依法应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就本案涉及的作品而言,世纪互联公司在使用该作品前,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是完全可以做到的,但世纪互联公司并未依法取得许可。因此,该告示并不能成为不构成侵权或免责的合法理由。

2. 2001年《著作权法》修改时,增加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